第十二條分別針對使用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」、「專用牌照」者,規定僅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或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,得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。然而,實務上常見專用停車位的標示未清楚表達前揭意旨,例如僅標示「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」令人誤以為只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即可停放,而無須另行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;抑或僅標示放置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,而未強調「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」或「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」之要件,經常造成民眾誤會,導致違規占用之情形浮濫。

三、另查,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,依其占用處所是否屬於「路邊停車場」,分別適用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及「停車場法」。其中,僅占用路邊身障停車位時,得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處以罰鍰並拖吊移置;反之,占用非路邊身障停車位(例如地下室公共停車場、學校、醫院或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)時,僅得由主管機關、警方或停車場業者「移置到適當處所」,不但無法有效嚇阻違規占用情形,更因停車場業者未積極執法或拖吊車車身過高無法進入等因素,使得法律形同虛設。相關法規不僅造成「一國兩制」的情形,更因權責不明造成第一線執法人員稽查上的困難,有待改進。

四、爰此,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二個月內會同交通部研擬改善方案,針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的宣導、稽查與相關修法事宜提出說明。

提案人:楊玉欣 李貴敏 陳碧涵 陳鎮湘 羅淑蕾

盧秀燕 王惠美

連署人: 江惠貞 王育敏 鄭汝芬 蘇清泉 蔡錦隆

廖正井 羅明才 蔡正元 蔣乃辛 吳育昇

紀國棟 詹凱臣 邱文彥 曾巨威 陳雪生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六案,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: (17 時 20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李貴敏、羅明才、陳怡潔等 24 人,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及周邊平面道路,每逢連續假期即湧入大量車潮,導致交通嚴重堵塞,民眾怨聲載道。交通部雖訂有「連續假期疏導措施」,國道高速公路可實施匝道管制以紓解車潮,但周邊平面道路常因此壅塞不通,亦無交通警察協助指揮車輛並排除障礙。為提高連假期間之交通疏運效能,建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,針對如何有效紓解連續假期之交通亂象,研議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: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李貴敏、羅明才、陳怡潔等 24 人,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及周邊平面道路,每逢連續假期即湧入大量車潮,導致交通嚴重堵塞,民眾怨聲載道。交通部雖訂有「連續假期疏導措施」,國道高速公路可實施匝道管制以紓解車潮,但周邊平面道路常因此壅塞不通,亦無交通警察協助指揮車輛並排除障礙。為提高連假期間之交通疏運效能,建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,針對如何有效紓解連續假期之交通亂象,研議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今年 228 連續假期,國道總交通量高達 1,660 萬輛次,較年平均值(1,330 萬輛次)增加 25%。每逢連續假期,國道高速公路即湧入大量車潮,民眾常面臨交通壅塞之困境,且交通違規 案件層出不窮,不僅影響交通疏運效能,亦降低民眾旅遊品質。
- 二、交通部雖訂有「連續假期疏導措施」,惟實際執行時,為使國道高速公路得以暢通,往 往刻意延長匝道控管時間,以致周邊平面道路經常壅塞不堪,且無交通警察進行指揮與引導車 輛,實有加強改進之必要。
- 三、今年尚有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等連續假期,為避免 228 連假之塞車夢魘重演,建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,除現行「連續假期疏導措施」外,應研議其他具體可行之改善機制,俾提高連假期間之交通疏運效能,使國道高速公路與平面道路均可免於壅塞。

提案人:王育敏 李貴敏 羅明才 陳怡潔 連署人:徐少萍 江惠貞 蘇清泉 廖正井 陳鎮湘 江啟臣 陳碧涵 陳根德 蔣乃辛 潘維剛 盧秀燕 林郁方 林滄敏 詹凱臣 張嘉郡 馬文君 盧嘉辰 鄭天財 李桐豪 紀國棟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七案,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: (17 時 22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臨時提案,有鑑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消費爭議的規定,未能針對態度消極的金融業者予以有效規範,導致部分業者對於消費者權益不予重視甚至使其受到損害,另外也造成目前申訴案件堆積過多且無法有效處理的問題。為使金融消費者與業者在發生爭議時,符合消費契約衡平的原則,建請金管會研議,對於未能在 30 天規定期限內回應處理爭議的業者,再次遭消費者申訴送評議機構時,應逕由評議委員進入審核程序之可行性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: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,有鑑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消費爭議的規定,未能針對態度消極的金融業者予以有效規範,導致部分業者對於消費者權益不予重視甚至使其受到損害,另外也造成目前申訴案堆積過多且無法有效處理的問題。為使金融消費者與業者在發生爭議時,符合消費契約衡平的原則,建請金管會研議,對於未能在 30 天規定期限內回應處理爭議的業者,再次遭消費者申訴送評議機構時,逕由評議委員進入審核程序之可行性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說明:

一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,消費者就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,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,並回覆申訴之消費者,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未逾期不處理時,消費者得於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,再向金融評議機構提出申訴,評議機構將其申訴內容再交由業者處理。然而因此導致部分不重視消費者權益的業者,將消費者申訴案件置之不理,導致消費權益受損。